

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：

1、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前，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；

2、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；

3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独立意见：

1、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》前，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；

2、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，借款利率根据控股股东融资成本确定，年利率不超过 7%。我们认为此次关联交易公开、公平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关联董事朱晔、尹春芬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没有违反

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姚海放、徐勇、曹玉璋

2016 年 12 月 26 日